

证券代码：832616

证券简称：城光节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2,090,024.08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4,691,975.33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58,465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现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——林清洪（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，林清洪持有公司7,222,000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35%。）先生以书面形式提议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提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的亏损/业绩下滑，是外部需求收缩+内部成本刚性+业务结构问题共同作用的结果：

收入端：核心业务（污水处理）受下游酒企停产影响大幅缩水，省外业务收入下滑，省内低毛利业务的增长无法弥补缺口。

利润端：固定成本无法随收入同步下降，导致收入下滑的同时，成本占比大幅抬升；叠加低毛利业务拉低整体毛利率，最终出现收入下滑、毛利率大幅下降，直接导致利润恶化。

三、采取措施

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亏损成因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缓解经营资金压力，公司后续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：

一是优化客户与业务结构，降低对酒企单一行业依赖，拓展多元化优质客户，收缩省外低效亏损业务，严控低毛利工程项目承接，聚焦高毛利污水处理核心主业。

二是全面压降各类成本，严控固定费用、精简运营开支，优化采购与生产工艺，降低单吨处理成本，盘活闲置资产，缓解固定成本刚性压力。

三是强化精细化管理，完善项目全流程成本管控与毛利考核机制，合理优化定价策略，提升省内项目盈利水平。

四是建立行业风险预警，提前应对下游行业波动，实行量入为出的预算管理，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，改善整体盈利状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天健审（2026）2-312 号；

（二）《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